你好,类型

作者: thzt

目录

你好,类型(一): 开篇

你好,类型(二):Lambda calculus

你好,类型(三): Combinatory logic

你好,类型(四): Propositional logic

你好,类型(五): Predicate logic

你好,类型(六): Simply typed lambda calculus

你好,类型(七):Recursive type

你好,类型(八):Subtype

你好,类型(九):Let polymorphism

你好,类型(十): Parametric polymorphism

一、开篇

类型(type),是编程语言中一个经常被人们提及的概念, 当我们看待一门编程语言的时候,言必谈之类型系统(type system)。

它到底是显式类型的(explicit typing),还是隐式类型的(implicit typing),是静态类型的(static typing),还是动态类型的(dynamic typing),类型检查(type check)是较强的(stronger),还是较弱的(weaker)。

它是否支持高阶类型(high-order type),是否支持递归类型(recusive type),是否支持子类型(subtype),是否支持多态(polymorphism)。

这些都是一个有主见的技术爱好者,乐于去了解的内容。

然而,我发现理解它们并不容易,我们欠缺最基本的数理逻辑和证明论相关的知识。 类型系统,可以看做是附着在语言语法之上的一套符号证明系统。

In programming languages, a type system is a set of rules that assigns a property called type to the various constructs of a computer program, such as variables, expressions, functions or modules.

给表达式确定类型的过程,相当于对程序应该具备的属性做形式证明, 因此,数理逻辑是我们的朋友。

另一方面,从语义(semantics)角度对类型进行理解,我们会遇到更大的阻碍, 因为,这又涉及到了公理集合论和代数学相关的必备知识。

不过,这些仍然是一个有主见的技术爱好者,乐于去了解的内容。

本系列文章,我计划从无类型 λ 演算开始,逐步介绍简单类型(simply typed) λ 演算,介绍递归类型和不动点(fixed point)之间关系,

介绍组合子逻辑(combinatory logic)。

然后,回归到本原,学习命题逻辑和一阶谓词逻辑相关的内容,

建立起逻辑学与类型理论之间的桥梁。

时间允许的话,我们还可以探讨模型论相关的内容,在补充了代数学相关的内容之后,

我们就可以讨论 CPO,Henkin 模型,Kripke 模型,以及笛卡儿闭范畴(CCC)了。

有的人说,讨论这些其实一点用都没有,

我只想说,作为一个有主见的技术爱好者,请别忘了咱们的初心是什么。

二、Lambda calculus

1. 匿名函数

现在很多种编程语言都支持匿名函数了,例如,C# 3.0,C++ 11 和 Java 8 中的 lambda 表达式, 又例如,Python 2.2.2 中的 lambda,ECMAScript 3 的匿名函数, ECMAScript 2015 的箭头函数(arrow function)等等。

更不论,Haskell,Lisp,Standard ML,这些函数式编程语言了。

越来越多的语言拥抱匿名函数,是因为在很多场景中,我们无需给函数事先指定一个名字, 并且结合词法作用域和高阶函数,会使某些问题用更直观的方式得以解决。

从理论上来讲,匿名函数具有和一般函数同样的计算能力, 使用某些技术手段,可以让匿名函数支持递归运算,从而完成任何图灵可计算的任务。

然而,要想理解这一切,我们首先还得静下心来,从基础的 λ 演算开始吧。

2. 自然数

λ 演算听起来是一个高大上的概念,实际上它只是一套"符号推导系统", 人们首先定义某些合法的符号,然后再定义一些符号推导规则, 最后,就可以计算了,从一堆合法的符号得到另一堆,这种推导过程称之为"演算"。

为了让λ演算更容易被接受,我们暂时先岔开话题,看看自然数是怎么定义的。

2.1 Peano 系统

1889年,皮亚诺(Peano)为了给出自然数的集合论定义, 他建立了一个包含 5条公设的公理系统,后人称之为 Peano 系统。

Peano 系统是满足以下公设的有序三元组(M,F,e), 其中 M 为一个集合,F 是 M 到 M 的函数,e 为首元素,

- (1) *e*∈*M*
- (2) M 在 F 下是封闭的
- (3) e 不在 F 的值域中
- (4) F 是单射
- (5) 如果 M 的子集 A 满足, $e \in A$,且 A 在 F 下封闭,则 A = M。

2.2 后继

设A为一个集合,我们称AU $\{A\}$ 为A的后继,记作A+,求集合后继的操作,称为后继运算。

例如, \emptyset += \emptyset U{ \emptyset }={ \emptyset } \emptyset ++= \emptyset +U{ \emptyset +}={ \emptyset }U{{ \emptyset }}={ \emptyset ,{ \emptyset }} \emptyset +++={ \emptyset ,{ \emptyset },{ \emptyset ,{ \emptyset }}}。

2.3 归纳集

设A为一个集合,若A满足,

- (1) Ø∈*A*
- (2) $\forall a \in A, a + \in A$

则称 A 是归纳集。

例如, $\{\emptyset,\emptyset+,\emptyset++,\cdots\}$ 是一个归纳集。 从归纳集的定义可知, $\emptyset,\emptyset+,\emptyset++,\cdots$ 是所有归纳集的元素,于是,可以将它们定义为自然数,自然数集记为N。

设 σ :N→N,满足 σ (n)=n+,则称 σ 为后继函数,则可以证明(N, σ , \varnothing)是一个 Peano 系统。

3. λ 演算

<u>入</u>演算,是 1930 年由邱奇(Alonzo Church)发明的一套形式系统, 它是从具体的函数定义,函数调用和函数复合中,抽象出来的数学概念。

3.1 语法

形式上, λ 演算由 3 种语法项(term)组成,

- (1) 一个变量 x 本身,是一个合法的 λ 项,
- (2) $\lambda x.t1$,是一个合法的 λ 项,称为从项 t1中抽象出 x,
- (3) t1t2,是一个合法的 λ 项,称为将 t1应用于 t2。

例如,($\lambda x.(xy)$),($x(\lambda x.(\lambda x.x))$),,(($\lambda y.y$)($\lambda x.(xy)$)),都是合法的 λ 项。 为了简化描述,我们通常会省略一些括号,以上三个 λ 项可以写成, $\lambda x.xy$, $x(\lambda x.\lambda x.x)$,,($\lambda y.y$)($\lambda x.xy$), 对于形如 $\lambda x.t1$ 的 λ 项来说,"."后面会向右包含尽量多的内容。

现在我们有了一堆合法的字符串了。

可是,在给定推导规则之前,这些字符串之间都是没有关联的。 而且,我们也还没有为这些符号指定语义,它们到底代表什么也是不清楚的。

很显然给这些符号指定不同的推导规则,会得到不同的公理系统, 在众多 λ 演算系统中,最简单的是 $\lambda\beta$ 系统,它指定了 α 和 β 两种变换。

3.2 α 变换

设 λ 项 P 中包含了 $\lambda x.M$,则我们可以把 M 中所有自由出现的 x,全都换成 y,即 $\lambda y.[y/x]M$,这种更名变换,称为 α 变换。

其中,"自由出现"指的是 x 不被其他 λ 抽象所绑定,例如, $\lambda x.xy$ 中,y 是自由的,而 x 就不是自由的,因为它被 $\lambda x.$ 绑定了。

如果 P 可以经过有限步 α 变换转换为 Q,就写为 P≡αQ。

例如,

 $\lambda xy.x(xy) = \lambda x.(\lambda y.x(xy))$ $= \alpha \lambda x.(\lambda v.x(xv))$ $= \alpha \lambda u.(\lambda v.u(uv))$ $= \lambda uv.u(uv)$

3.3 β 变换

形如($\lambda x.M$)N 的 λ 项,可以经由 β 变换转换为[N/x]M,指的是,把 M 中所有自由出现的 x 都换成 N。

如果 P 可以经过有限步 B 变换转换为 Q,就写为 P⊳BQ。

例如,

 $(\lambda x.x(xy))N \triangleright \beta N(Ny)$ $(\lambda x.xx)(\lambda x.xx) \triangleright \beta [(\lambda x.xx)/x](xx) = (\lambda x.xx)(\lambda x.xx) \triangleright \beta \cdots$

我们发现,某些 λ 项,可以无限进行 β 变换。 而那些最终会终止的 β 变换的结果,称为 β 范式(β normal form)。

3.4 邱奇编码

现在我们有 λB 公理系统了,就可以依照 α 或 β 变换,对任意合法的 λ 项进行变换。

假设我们有一个 λ 项, $\lambda f.\lambda x.x$,还有另外一个 λ 项, $\lambda n.\lambda f.\lambda x.f(nfx)$,记为 succ,我们来计算, $succ(\lambda f.\lambda x.x)$,可得, $(\lambda n.\lambda f.\lambda x.f(nfx))(\lambda f.\lambda x.x) \triangleright \beta \lambda f.\lambda x.fx$,我们再运用一次 succ, $succ(\lambda f.\lambda x.fx) \triangleright \beta \lambda f.\lambda x.f(fx)$ 。

我们发现每次应用 succ,都会给 $\lambda f.\lambda x.x$ 中加一个 f,最终我们可以得到以下这些 λ 项,

 $\lambda f.\lambda x.x$

 $\lambda f.\lambda x.fx$

 $\lambda f.\lambda x.f(fx)$

 $\lambda f.\lambda x.f(f(fx))$

. . .

 $\lambda f.\lambda x.fnx$

如果我们记 $\lambda f.\lambda x.x=0$, $\lambda f.\lambda x.fx=1$,…, $\lambda f.\lambda x.fnx=n$, 我们就得到了自然数的另一种表示方式,称之为邱奇编码。

可以看到邱奇编码与归纳集之间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3.5 语义

到目前为止,我们并未谈及 λ 项到底表示什么含义, 虽然 $\lambda x.M$ 看起来像是函数定义,($\lambda x.M$)N 看起来像是函数调用。

我们谨慎的使用公理化方法,从什么是合法的 λ 项出发,定义 $\lambda\beta$ 系统中的公理——合法的 λ 项,然后又指定了该系统中的推导规则—— α 和 β 变换,最终得到了一个形式化的公理系统(公理+推导规则)。

后文中,我们将谈及 \ \ 项的语义,然后再逐渐给它加上类型。

参考

离散数学教程

Lambda-Calculus and Combinators, an Introduction Lecture Notes on the Lambda Calculus

三、Combinatory logic

回顾

上一篇中,我们介绍了 λ 演算, 它是由一堆合法的符号和一些推导规则构成的公理系统, 在众多 λ 演算中,我们介绍了最常用的 $\lambda\beta$ 系统, 它指定了 α 和 β 两种对 λ 项的变换规则。

作为形式系统,上一篇中,我们展现了它的编码能力, 将邱奇编码,与公理集合论中自然数的归纳集定义,进行了对比。

本文我们将介绍另一套形式系统, 组合子逻辑(combinatory logic)。

1. 组合子逻辑

CL(组合子逻辑),与 λ 演算很相似,只是不需要对变量进行绑定,和函数作用在值上不同的是,组合子作用在函数上,从而生成另一个函数。例如,我们可以定义一个组合子 B,使得(B(f,g))(x)=f(g(x)),其中,f和 g 都是函数。

为了避免过早的谈及语义,我们和 λ 演算一样,使用公理化的方法来定义它,首先我们要说明什么是公理,即什么是合法的 *CL* 项,

- (1) 所有的变量,常量,以及组合子I,K,S,都是合法的CL项,
- (2) 如果 X 和 Y 是合法的 CL 项,那么(XY)也是。

例如,以下字符串都是合法的 *CL* 项,((*S*(*KS*))*K*),((*S*(*Kv*0))((*SK*)*K*))。

同样为了简化,某些情况下括号是可以省略的,如果我们默认各个 CL 项都是左结合的,因此,(((UV)W)X)可以简写为 UVWX。

2. Weak reduction

现在,我们要完成公理化的第二步了,那就是给合法的 CL 项制定变换规则,在 CL(组合子逻辑中)中,我们称之为 weak reduction,即我们令,

- (1) IX,可以变换为 X,
- (2) KXY, 可以变换为 X,
- (3) SXYZ,可以变换为 XZ(YZ)。

如果 U 和经过有限步 weak reduction 转换为 V,就写为 $U \triangleright wV$ 。

与 λ 项的 β 范式一样,我们将不能再继续进行 weak reduction 的 *CL* 项,称为 weak 范式(weak normal form)。

我们来看一个例子,

设 B=S(KS)K,来计算 BXYZ,

BXYZ = S(KS)KXYZ

>wKSX(KX)YZ, 因为 S(KS)KX>wKSX(KX),

>wS(KX)YZ, 因为 KSX⊳wS,

>WKXZ(YZ),

 $>WX(YZ)_{\circ}$

有了合法的 CL 项(公理),以及 weak reduction(推导规则),我们就建立了另一个形式系统 CLw。

3. CL 与 λ 演算之间的关系

Notation	Meaning for λ	$Meaning\ for\ CL$
term	$\lambda ext{-term}$	$\operatorname{CL-term}$
$X \equiv Y$	$X \equiv_{\alpha} Y$	X is identical to Y
$X \triangleright_{\beta,w} Y$	$X \triangleright_{\beta} Y$	$X \; \triangleright_w \; Y$
$X =_{eta,w} Y$	$X =_{eta} Y$	$X =_w Y$
λx	λx	[x]

以上我们看到 CL 项,似乎只能进行项的应用(application)操作,对应于 λ 项的用法为 (MN),

然而,其实 CL 的威力却不止于此,它的计算能力是与 λ 演算相当的。

为了证明等价性,建立 CL 项与 λ 项之间的关系,现在我们用 I,K,S 三个组合子,来定义与 λx .M 相似的概念。

对于任意的 CL 项 M,以及任意的变量 x,我们定义[x].M 用如下方式表示,

- (1) [x].M=KM,如果 M 中不含有 x,
- (2) [x].x=I,
- (3) [x].Ux=U,如果 U 中不含有 x,
- (4) [x].UV=S([x].U)([x].V), 如果(1) 和(3) 都不适用的话。

例如,

[x].xy = S([x].x)([x].y) = SI(Ky)

可见,[x].M 可以完全用I,K,S 三个组合子来构建出来,它表示了与 λx .M 相对应的概念。

因此,我们可以建立 λ 项与 CL 项的对应关系了,在 CL 中,X=Y,相当于 λ 演算中, $X=\alpha Y$,可以统一记为 X=Y $X \triangleright w Y$,相当于 $X \triangleright \beta Y$,可以统一记为 $X \triangleright \beta$,w Y。

相应的,I,K,S 也可以使用 λ 项来表示, $I=\lambda x.x$, $K=\lambda xy.x$, $S=\lambda xyz.xz(yz)$ 。

4. 不动点定理

在 λ 演算和 CL 中,存在组合子 Y,使得 $Yx \triangleright \beta$, wx(Yx)。

证明: 令 $U=\lambda ux.x(uux)$, Y=UU, 则, $Yx=(\lambda u.(\lambda x.x(uux)))Ux=x(UUx)=x(Yx)$ 。

总结

本文我们用公理化的方法,创建了另一个形式系统 CLw,接着,我们发现 CLw实际上是与 $\lambda\beta$ 等价的。

可悲的是,知道 λ 演算的人很多,但是知道 CL(组合子逻辑)的人却很少,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。

下文中,我们将继续沿着公理化和形式系统的道路向前走,敲开数理逻辑的大门。

参考

Lambda-Calculus and Combinators, an Introduction

四、Propositional logic

前两篇中,我们介绍了 λ 演算和CL(组合子逻辑),

我们采用了公理化的方法,先定义系统中的公理,然后定义推导规则,最终得到了两个形式系统, $\lambda\beta$ 系统以及 CLw系统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公理系统不仅仅包含由公理和推导构成的形式系统, 还包含给这个形式系统所选择的语义。

给形式系统选择一个可靠的语义,是复杂的,我们将在后文再详细介绍。 从这一篇开始,我们先开始介绍数理逻辑, 看看逻辑学是怎么看待形式化问题的。

1. 命题逻辑形式系统

下文中,我们采用与 $\lambda\beta$ 系统,CLw系统相同的方式,来介绍命题逻辑(propositional logic)。

命题逻辑,是在研究命题的证明和推理的过程中抽象出来的, 先不考虑语义,仅仅从符号的角度(形式化)来考虑它,则是更简单直接的。

1.1 公理和推导规则

首先我们给出命题逻辑形式系统中的公理,

- (1) $\alpha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
- (2) $(\alpha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gamma)) \rightarrow (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 \rightarrow (\alpha \rightarrow \gamma))$
- (3) $(\neg \alpha \rightarrow \neg \beta)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

然后,我们给出命题逻辑形式系统中的推导规则,

(1)
$$\beta\alpha,\alpha\rightarrow\beta$$

以上推导规则可以理解为, 如果 α 和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 成立,则 β 成立。

这里我们采用了推导规则的常用写法, $CP1,P2,\cdots,Pn$,横线上面的部分" $P1,P2,\cdots,Pn$ "称为规则的**前提**(premise),

横线下面的部分"C",称为**结论**(conclusion)。

在命题逻辑中,根据公理和推导规则,得到的公式称为**定理**。 根据公理,定理和推导规则,得到的公式也是定理。

1.2 例子

下面我们来看一个例子,

求证: $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 \rightarrow (\alpha \rightarrow \alpha)$ 是一个定理。

证明:

首先,我们使用公理(1),我们有下式成立, $\alpha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

然后,我们使用公理(2),并令其中的 $\gamma = \alpha$, ($\alpha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) \rightarrow ((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) \rightarrow ($\alpha \rightarrow \alpha$))

最后,我们结合以上两个结论,再使用推导规则(1),就得到了, $(\alpha
ightarrow eta)
ightarrow (lpha
ightarrow lpha)$

证毕。

2. Hilbert-style 和 Gentzen-style

以上的证明过程中,每一行断言,是一个不包含条件的定理, 这种风格的演绎系统(deduction system)称为具有 **Hilbert-style**。

如果 Γ,Δ 是有限的公式集合,则,

 Γ ⊢ Δ ,称为一个**序贯**(sequent)。

其中, Γ 称为序贯的前提(antecedent), Δ 称为序贯的**结论**(succedent)。它表示,如果公式集 Γ 都成立,那么 Δ 中至少有一个成立。

如果证明过程中,每一行断言是一个序贯, 这种风格的演绎系统,称为具有 Gentzen-style。

Hilbert-style 演绎系统,通常具有较多的公理,但是具有较少的推导规则,

Gentzen-style 演绎系统,则反之,具有较少的公理,却具有较多的推导规则。

如果 Δ 中总是只包含一个公式,

则称该演绎系统为**自然演绎系统**(natural deduction system)。

如果有限序列, Γ 1 \vdash α 1, Γ 2 \vdash α 2, \cdots , Γ n \vdash α n,满足,

- (1) Γ1,Γ2,···,Γn为有限公式集
- (2) $\alpha 1, \alpha 2, \cdots, \alpha n$ 为公式
- (3) 每个 $\Gamma i \vdash \alpha i$,($1 \le i \le n$),都是它之前若干个 $\Gamma j \vdash \alpha j$,($1 \le j < i \le n$),应用某条推导规则得到的

我们就称这个有限序列,为 Γ *n*⊢ α *n*的一个**(形式)证明序列**。 此时,也称 α *n*可由 Γ *n***(形式)证明**。

3. 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

以上定义的形式系统,称为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, 下面我们再定义一个与之等价的,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。

3.1 语法

- (1) 可数个命题符号: p1,p2,…
- (2) 5个联接词符号: ¬, V, Λ, →,↔
- (3) 2个辅助符号:),(

3.2 合法的公式

我们使用 BNF 来定义,

 $\alpha := p |(\neg \alpha)|(\alpha 1 \vee \alpha 2)|(\alpha 1 \wedge \alpha 2)|(\alpha 1 \rightarrow \alpha 2)|(\alpha 1 \leftrightarrow \alpha 2)$

3.3 推导规则

(1) 包含律: Γ⊢αα∈Γ

- (2) ¬消去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 \Gamma$, $\neg \alpha \vdash \beta$; Γ , $\neg \alpha \vdash \neg \beta$
 - (3) →消去律: $\Gamma \vdash \beta \Gamma \vdash 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; \Gamma \rightarrow \alpha$
 - (4) →引入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 \rightarrow \beta \Gamma, \alpha \vdash \beta$
- (5) ∀消去律: Γ,ανβ⊢γΓ,α⊢γ;Γ,β⊢γ
 - (6) \vee 引入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 \lor \beta$; $\Gamma \vdash \beta \lor \alpha \Gamma \vdash \alpha$
 - (7) \land 消去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$; $\Gamma \vdash \beta \Gamma \vdash \alpha \land \beta$
 - (8) \land 引入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 \land \beta \Gamma \vdash \alpha; \Gamma \vdash \beta$
- (9) \leftrightarrow 消去律: $\Gamma \vdash \beta \Gamma \vdash 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; $\Gamma \vdash \alpha$, $\Gamma \vdash \alpha \Gamma \vdash 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; $\Gamma \vdash \beta$
 - (10) \leftrightarrow 引入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 \Gamma, \alpha \vdash \beta; \Gamma, \beta \vdash \alpha$

3.4 例子

以上,我们定义了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, 它比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 更复杂一些,但是这两个系统是等价的。

我们来看一个例子。 求证,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, $\alpha \vdash \beta$ 是一个定理。

证明:

首先,我们根据包含律有,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, \alpha \vdash 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, \alpha \vdash \alpha$

然后,根据这两个结论,以及→消去律,就有, α → β , α \vdash β 。

证毕。

4. 系统 N 和 P 的等价性

本文我们介绍了两个形式系统, 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,以及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, 可以证明,对于 P(或 N)中的公式 α , \vdash $N\alpha$ 当且仅当 \vdash $P\alpha$ 。

因此,这两个系统中的定理集是一样的, 某个定理在 P 中可证,当且仅当在 N 中也可证。 其中,我们令, $\neg 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,表示 $\alpha \vee \beta$, $\neg (\neg \alpha \vee \neg \beta)$,表示 $\alpha \wedge \beta$, $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 \wedge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,表示 $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 。

对于这两个系统而言,如上文所示, 我们只进行了符号的推导操作,即对公式进行形式证明, 至于这些符号到底代表什么意思,我们却故意没有提及。

我们并没有说\表示"或",也没有说\表示"与", 在学数理逻辑的时候,一开始就将形式系统与它的语义模型相区分, 是非常有益的,后文我们将看到这样做的好处。

5. 总结

本文介绍了命题逻辑,以及与之相关的两个形式系统 P 和 N,和 $\lambda\beta$,CLw一样,我们采用了公理化的方式构建它们,这样得到的形式系统,只是符号演算,还没有被赋予特定的语义,下文我们开始介绍一阶谓词逻辑。

参考

离散数学教程

数理逻辑

Proof calculus

Hilbert system

Natural deduction

Sequent calculus

Practical Foundations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s

Lambda-Calculus and Combinators, an Introduction

五、Predicate logic

从形式系统的角度来看,

一阶谓词逻辑,只是比命题逻辑多添加了一些公理, 或者多添加了一些推导规则, 然而,这样的举动,却会让形式系统截然不同。

欧几里得第五公设,是一个公理,无法由前四个公设推导证明, 在原来的欧氏几何中去掉它,然后添加上不同的第五公设,就变成了不同的几何, 黎曼几何与闵可夫斯基几何。

因此,不同的公理和推导规则,构成了不同的形式系统,哪怕是有很小的变化。

本文我们来扩充前一篇中提到的,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,以及,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。

1. 一阶谓词逻辑形式系统

1.1 公理和推导规则

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*P*,只有三条公理,一条推导规则,以下我们保持推导规则不变,为它添加四条公理,这样得到的系统,我们记为 *K*L。

公理:

- (1)~(3)与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相同
- (4) $\forall x\alpha \rightarrow \alpha(x/t)$,若 t 对 x 在 α 中自由出现
- (5) α → $\forall x\alpha$,若 x 不在 α 中自由出现
- (6) $\forall x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 \rightarrow (\forall x\alpha \rightarrow \forall x\beta)$
- (7) 若 α 是 KL的一个公理,则 \forall $x\alpha$ 也为 KL的一个公理 P

推导规则:

(1) 与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 相同

1.2 辖域和自由出现

其中(5)和(6)中提到了"自由出现"的概念, 现在解释如下,

我们称公式 $\forall x\alpha$ 中的 α ,为量词 $\forall x$ 的辖域。 变元符号 x 在公式 α 中的某处出现,如果是在量词 $\forall x$ 的辖域内,则称为约束出现,否则称为自由出现。

例如, $\forall x 1 F(x 1) \rightarrow F(x 1)$,由于 \rightarrow 的优先级比较低,上式相当于($\forall x 1 F(x 1)$) $\rightarrow F(x 1)$,所以,第一个 x 1是约束出现,第二个 x 1是自由出现。

1.3 例式

上述公理(4)中,出现了 $\alpha(x/t)$,它称为公式 α 的例式。 它表示,将 α 中每一个自由出现的 x,都替换为项 t 之后,得到的公式。

1.4 简写

我们记,

 α v β ,为¬ α → β 的简写,

 $\alpha \wedge \beta$, 为¬(¬ α V¬ β)的简写,

 $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,为 $(\alpha \rightarrow \beta) \land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 的简写,

 $\exists x \alpha$,为¬ $\forall x$ (¬ α)的简写。

1.5 举个例子

求证: 设项 t 对变元符号 x 在 α 中自由,则 $\alpha(x/t)$ → $\exists x\alpha$ 是 KL是一条定理。

证明:

因为 $(\neg \alpha)(x/t) = \neg(\alpha(x/t))$,

又根据公理(4), $\forall x(\neg \alpha) \rightarrow (\neg \alpha)(x/t)$,

所以, $\forall x(\neg \alpha) \rightarrow \neg(\alpha(x/t))$ 。

又根据公理(3), $(\neg \alpha \rightarrow \neg \beta) \rightarrow (\beta \rightarrow \alpha)$, $\forall x(\neg \alpha) \rightarrow \neg(\alpha(x/t)) \rightarrow (\alpha(x/t) \rightarrow \neg \forall x(\neg \alpha))$

再根据推导规则(1), $\beta\alpha \rightarrow \beta, \alpha$,

 $\alpha(x/t)$ $\rightarrow \neg \forall x(\neg \alpha)$, 即, $\alpha(x/t)$ $\rightarrow \exists x \alpha$ 。

证毕。

2. 一阶谓词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

上一篇中我们介绍了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,而且,我们知道了 N 是与命题逻辑形式系统 P 是等价的。

现在我们扩充 N,得到一阶谓词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L,它与一阶谓词逻辑形式系统 KL也是等价的。

KL和 P 一样,是 Hilbert-style 演绎系统,它们具有更多的公理,更少的推导规则,而 NL和 N,是 Gentzen-style 自然演绎(natural dedution)系统,它们具有更少的公理,更多的推导规则。

由于 NL是对 N 的扩充, 下文中,我们只列出新增的公理和推导规则。

2.1 公理和推导规则

公理:

公理集仍为空集。

推导规则:

(1)~(10)与命题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 N相同

(11) 增加前提律: Γ , β ⊢ α Γ ⊢ α

(12) ∀消去律: $\Gamma \vdash \alpha(x/t)\Gamma \vdash \forall x\alpha$, t 对 x 在 α 中自由出现

(13) ∀引入律: Γ⊢∀xαΓ⊢α

(14) ヨ消去律: $\Gamma \cup \{\exists x \alpha\} \vdash \beta \Gamma, \alpha \vdash \beta, x$ 不在 $\Gamma \cup \{\beta\}$ 中自由出现 (15) ヨ引入律: $\Gamma \vdash \exists x \alpha \Gamma \vdash \alpha(x/t), t$ 对 x 在 α 中自由出现

2.2 举个例子

求证: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 \vdash \forall x\alph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\beta$

证明:

根据规则(1)包含律,

- (1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$
- (2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forall x\alpha,$

根据规则(12)∀消去律,

- (3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,
- (4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alpha$,
- 式(3)(4),根据规则(9)↔消去律,
 - (5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beta$,
- 式(4)(5),根据规则(13)∀引入律,
 - (6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forall x\alpha,$
 - (7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forall x\beta$,
- 式(6)(7),根据规则(10)↔引入律,
- (8) $\forall x(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), \forall x\alpha \vdash \forall x\alph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\beta_{\circ}$

证毕。

3. 总结

本文介绍了两种风格的一阶谓词逻辑演算系统, 其中 KL是 Hilbert-style 演绎系统, NL是 Gentzen-style 自然演绎系统, 可以证明它们是等价的。 结合上一篇,我们已经从形式系统的角度介绍了命题逻辑和一阶谓词逻辑,我们有了足够的基础之后,就可以给 $\lambda\beta$ 系统加上类型, 开始介绍简单类型 λ 演算了。

参考

离散数学教程

六、Simply typed lambda calculus

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(simply typed lambda calculus) $\lambda \rightarrow$,

是无类型 λ 演算的类型化版本,

它是众多类型化 λ 演算中最简单的一个。

它只包含一个类型构造器(type constructor) \rightarrow ,即,接受两个类型 T1.T2作为参数,返回一个函数类型 $T1 \rightarrow T2$ 。

下文中,我们首先从最基础的概念说起, 详细的区分项(term)和值(value)的概念, 然后介绍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系统的求值规则和类型规则。

1. 项和值

1.1 项

项(term)是一个语法概念,一个合法的项,指的是一段符合语法的字符串。例如,在 $\lambda \beta$ 系统中,项的定义如下, $t::=x|\lambda x.t|t$

它表明,一个合法的 $\lambda \beta$ 项,要么是一个变量 x,要么是一个 λ 抽象(abstraction) $\lambda x.t$,要么是一个 λ 应用(application) t t。

1.2 值

值(value)是一个和语义相关的概念,有三种常用的方法为项指定语义。

- (1) 操作语义,通过定义一个简单的抽象机器,来说明一个程序语言的行为。
- (2) 指称语义,一个项的语义是一个数学对象。
- (3) 公理语义,不是首先定义程序的行为,而是用项所满足的规则限定它的语义。

下面我们采用操作语义的方法,来定义求值的概念。 首先,我们人为指定项的一个子集,将其中的元素称为值。 假如项的定义如下, $t::=true|false|if\ t\ then\ t\ else\ t$,我们可以定义值,v::=true|false。 值可能是项被求值的最终结果,但也不全是,因为对某些项的求值过程可能不会终止。

1.3 求值规则

求值规则,是定义在项上的推导规则,例如,

- (1) if true then t1 else t2 \rightarrow t1,
- (2) if false then t1 else t2 \rightarrow t2,

(3) if t1 then t2 else t3→if t1′ then t2 else t3t1→t1′ 其中, $x \rightarrow y$ 表示,项 x 可以一步求值为项 y。

1.4 范式

一个不含自由变量的项,称为封闭项,封闭项也称为组合子。例如,恒等函数 $id=\lambda x.x$ 就是一个封闭项。

如果没有求值规则可用于项 t,就称该项是一个范式。 范式可能是一个值,也可能不是,但每一个值都应该是范式。

如果一个封闭项是一个范式,但不是一个值,就称该项受阻。不是值的范式,在运行时间错误分析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2. 类型

2.1 类型上下文

一个类型上下文(也称类型环境)Γ,是一个变量和类型之间绑定关系的集合。 空上下文,可以记为∅,但是我们经常省略它。

用逗号可以在 Γ 右边加入一个新的绑定,例如, Γ ,x:T。 $\vdash t$:T,表示项t在空的类型上下文中,有类型T。

2.1 类型规则

 λ →是一个新的系统,比起 $\lambda\beta$ 而言,增加了一些基于类型的推导规则。

其中, λ \rightarrow 中 λ 项的语法如下:

- (1) $t := x | \lambda x : T \cdot t | t t$
- (2) $T::=T\rightarrow T$
- (3) $\Gamma ::= \emptyset \mid \Gamma, x : T$

推导规则:

(1) $\Gamma \vdash x:Tx:T \in \Gamma$

(2) $\Gamma \vdash \lambda x:T1.t:T1 \rightarrow T2\Gamma, x:T1 \vdash t:T2$

(3) $\Gamma \vdash t1 \ t2:T2\Gamma \vdash t1:T1 \rightarrow T2 \quad \Gamma \vdash t2:T1$

根据以上的推导规则,我们可以证明, $\vdash(\lambda x:Bool.x)$ *true:Bool*

2.3 求值规则

 λ →系统中,值的定义如下:

(1) $v := \lambda x : T \cdot t$

求值规则,定义如下:

- (1) $t1 \ t2 \rightarrow t1' \ t2t1 \rightarrow t1'$
- (2) $t1 \ t2 \rightarrow t1 \ t2't2 \rightarrow t2'$
- (3) $(\lambda x:T.t) \ v \rightarrow [x \mapsto v]t$

其中(2),相当于 β 变换, $[x\mapsto v]t$,表示将t中所有自由出现的x换为v。

2.4 Curry-style and Church-style

对于 $\lambda \rightarrow$ 系统来说,通常有两种不同风格的解释方式,如果我们首先定义项,然后定义项的求值规则——语义,

最后再定义一个类型系统,用以排除掉我们不需要的项, 这种语义先于类型的定义方式,称为 Curry-style。

另一方面,如果我们定义项,然后再给出良类型的定义, 最后再给出这些良类型项的语义,就称为 Church-style,类型先于语义, 在 Church-style 的系统中,我们不关心不良类型项的语义。

历史上,隐式类型的 λ 演算系统,通常是 Curry-style 的,而显式类型的 λ 演算系统,通常是 Church-style 的。

3. 关于单位类型

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,直接用起来可能并不好用, 人们会再为它扩充一些类型,例如,添加一些基本类型 Bool,Nat 或者 String, 定义单位类型,列表类型,元组类型,和类型,等等。

下面我们选择单位类型进行介绍。

满足单位类型的项只有一个,为此我们新增一个项的定义,t::=...|unit

再新增一个类型的定义,

T::=Unit

以及一个推导规则, 「⊢unit:Unit

Unit 的作用类似于 C 和 Java 中的 void 类型,主要用于表示副作用,在这样的语言中,我们往往并不关心表达式的结果,而只关心它的副作用,因此,用 Unit 来表示结果的类型,是一个合适的选择。

这里提到单位类型,是为以后 Top 类型和 Bot 类型做铺垫。

参考

Wikipedia: Simply typed lambda calculus

类型和程序设计语言

七、Recursive type

上文我们介绍了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系统 $\lambda \rightarrow$,并给它扩充了单位类型,本文继续为它添加新的特性。

我们将提到 let 和 letrec 表达式,函数的不动点, 代数数据类型,以及递归类型。

最后我们发现,无类型系统实际上是具有,唯一递归类型的一种情形。

let 绑定

当写一个复杂表达式的时候,为了避免重复和增加可读性,通常我们会给某些子表达式命名, 其中一个常用办法是,使用 let 表达式。

为此,我们要对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系统 $\lambda \rightarrow$ 进行扩展,添加 let 表达式的语法项,求值规则以及类型规则。

新的语法:

t::=...|let x:T=t in t

新的求值规则:

let x:T=v in $t\rightarrow [x\mapsto v]t$

let x:T1=t1 in t2 \rightarrow let x:T1=t1' in t2t1 \rightarrow t1'

新的类型规则:

 $\Gamma \vdash let \ x:T1=t1 \ in \ t2:T2\Gamma \vdash t1:T1 \quad \Gamma.x:T1 \vdash t2:T2$

这样我们就可以写出 let 表达式了,

let x:T1=t1 in t2,

它表示,求值表达式 t1,然后将其绑定到 t2中自由出现的 x 上面,即在当前这种情况下(顾及 let polymorphism),let 可以表示为,(λx :T1.t2)t1。

不动点

以上 let 表达式,let x:T1=t1 in t2,对 t1求值的时候有一个限制,那就是 t1中不能出现 x,否则就像方程一样,x 出现在了等式的两边,x=t1(x),此时,t2中自由出现的 x,将是这个方程的解。

不过,通常而言,t1中是可以出现 x 的,这时候我们就需要使用 letrec 进行绑定了。

为了看清 letrec 的真面目,我们用一个求阶乘的例子来说明问题, letrec $f:nat \rightarrow nat = \lambda y:nat.(if Eq? y 0 then 1 else y*f(y-1)) in f 5 其中,<math>nat$ 表示整数类型。

为了求解 $f=\lambda y$:nat.(if Eq? y 0 then 1 else y*f(y-1)),我们定义一个新函数 F,使得, $F=\lambda f$: $nat \rightarrow nat.\lambda y$:nat.(if Eq? y 0 then 1 else y*f(y-1)),注意到 f=F(f),所以 $f \not \in F$ 的不动点。

这里我们暂且不讨论不动点的存在性和唯一性问题,只是引入一个不动点算子, $fix\sigma$: $(\sigma \rightarrow \sigma) \rightarrow \sigma$,它可以用来计算任意函数 $F:\sigma \rightarrow \sigma$ 的不动点。

为了达到这个目的, $fix\sigma$ 必须满足以下约束条件, $fix\sigma = \lambda f: \sigma \rightarrow \sigma. f(fix\sigma f)$ 。

引入了 $fix\sigma$ 之后,letrec 就可以用 let 表示出来了, letrec $f:\sigma=t1$ in $t2\Leftrightarrow let\ f:\sigma=(fix\sigma\lambda f:\sigma.t1)$ in t2

代数数据类型

在某些编程语言中,可以自定义递归类型,例如在 Haskell 中,

```
1 data List a = Nil | Cons a (List a)
2 lst :: List Int
3 lst = Cons 1 $ Cons 2 $ Nil
4
```

以上定义采用了递归的方式,定义了一个代数数据类型 List, 所谓代数数据类型,是由基本类型经过复合运算,得来的类型。

Haskell 中,使用|表示和类型(sum type),

而带参数值构造器(value constructor)Cons,用于表示各参数(a,List a)类型的积类型(product type),

无参构造器 Nil,用来表示单位乘积类型(empty product)。 (关于函数类型与指数的关系,以后有机会再介绍。)

和 letrec 中的场景相似的是,List 也出现在了等式的两边,于是,我们定义 $\mu t.\sigma$,表示满足等式 $t=\sigma$ 的最小类型,其中,t 和 σ 是类型,且 t 通常会在 σ 中出现。

因此,以上递归定义的 List 类型可以表示为, $\mu\phi.\lambda\alpha.(1+\alpha\times(\phi\ \alpha))$

其中, α 表示类型参数 a, ϕ 是一个函数,用于表示类型构造器(data constructor)List, u 算子用来计算类型的不动点。

无类型 λ 演算

在无类型 λ 演算系统 $\lambda\beta$ 中, 定义递归类型, $\mu t.t \rightarrow t$,它满足类型等式 $t=t \rightarrow t$ 。

这样的话,无类型 λ 演算系统 $\lambda\beta$,就可以无缝的迁移到一个类型化的系统中去了,该系统只存在一个类型,即递归类型 $\mu t.t \rightarrow t$,所有的项,都具有这个类型。

因此,对于支持递归类型的系统而言, 无类型相当于具有唯一类型(Untyped means uni-typed)。

总结

本文介绍了递归类型,引入了两个算子 $fix\sigma$ 和 μ ,分别用来求解函数和类型的不动点。

但是,待求的不动点是否存在,是否唯一,我们仍不能确定。 要想证明这件事情并不简单,需要补充很多额外的数学知识,例如,良基归纳法和最小不 动点定理,

此外,不动点的存在性,和递归的终止性也有关系。

好在我们所遇到的大多数场景,都是满足这些要求的,

因为,我们总是先确信这个解是存在的,然后再去编程,例如,

1fact :: Int -> Int 2fact 1 = 1

3fact n = n * fact (n - 1)

将 fact 写到等式两边,能让我们更方便对 fact 进行定义。

参考

Algebraic data type

Empty product

Foundations for programmming languages

Practical Foundations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s

八、Subtype

对象和类

子类型几乎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所特有的, 在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中,计算是由对象和对象之间消息传递来完成的, 对象(object)通常包含两个组成部分,数据(data)和代码(method)。

其中数据(data)一般是可变的,由每个对象所专有,通常称之为对象的状态(state)。 代码(method)通常是不可变的。

大部分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是基于类(class)的,但类(class)却并不是必须的, 一个支持词法作用域的编程语言中,

闭包(closure)就是包含内部状态的对象(object)。

类(class)实际上可以看做一个工厂函数,用来生成对象。

```
1
2; lambda over let over lambda
3(define create-counter
4 (lambda ()
5 (let ((n 0))
6 (lambda () (set! n (+ n 1)) n))))
7(define counter
8 (create-counter))
9(counter) ; 1
10(counter) ; 2
11
```

类型和类

类型(type)是与类(class)不同的概念。 对象所属的类(class)是它的工厂函数, 而对象的类型(type),是它在形式系统中,所具有的逻辑性质(logical property)。

子类(subclass),通过编写与父类之间的差别,创建一个新类,目的是代码复用。
A subclass is a differential description of a class.

包含子类(subclass)之后,众多类(class)之间,构成一个偏序关系(partial order)。

而引入子类型(subtype)是为了放宽类型系统的约束条件。例如,(λr :{x:Nat}. r.x) {x=0,y=1} 其中,r的类型为{x:Nat},表示记录类型(record)。

 $\{x=0,y=1\}$ 的类型为 $\{x:Nat,y:Nat\}$,与r的类型不同,根据推导规则, $\Gamma\vdash t1\ t2:T2\Gamma\vdash t1:T1\to T2$ $\Gamma\vdash t2:T1$, $\{x:Nat\}$. r.x) $\{x=0,y=1\}$ 将无法通过类型检查。

可是,函数中确实只用到了r.x,多传一个y理应总是安全的。 因此,不带子类型的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,它的推导规则就显得过于严谨了。

我们可以引入记录类型(record)之间的子类型关系,记为, $\{x:Nat,y:Nat\}<:\{x:Nat\}$ 用于表示类型 $\{x:Nat,y:Nat\}$ 是 $\{x:Nat\}$ 的子类型。对于记录类型来说,这里可能有些奇怪,因为更"小"的类型却包含更多的字段。

一般的,S < : T 表示 S 为 T 的子类型,如果在某个上下文中,期待一个 T 类型的项,那么 S 在这个上下文中也是合法的,即, $\Gamma \vdash t : T\Gamma \vdash t : S$ S < : T 该推导规则,通常称之为安全替换原则。

为了能够安全替换,子类型应该具有自反性: *S*<:*S*, 还应该具有传递性,*S*<:*TS*<:*U U*<:*T*。

Top 类型与 Bottom 类型

(1) Top 类型

理解了子类型之后,我们就可以引入一个新的类型常量 Top,称为 Top 类型。所有其它类型都是它的子类型,S<:Top。

因为具有自反性和传递性,子类型之间构成了一个前序关系(<u>preorder</u>),由于记录类型中的字段,顺序是可以置换的, {*x:Nat,y:Nat*}和{*y:Nat,x:Nat*}分别为另一个的子类型, 因此,子类型关系不是一个偏序关系(partial order)。

(2) Bottom 类型

除了 Top 类型之外,我们很自然的会问,是否存在一个类型,它是所有其他类型的子类型,为此,我们需要对类型系统再扩展,引入 Bot 类型常量,称为 Bottom 类型,满足 Bot<:T。

Bot 类型中是不能有闭值的,否则,假设 v 是 Bot 类型的一个值,则根据安全替换原则有 v: $Top \to Top$,表明 v 是一个函数,此外还有 v:{},表明 v 是一个记录,但是 v 作为一个值,不可能既是函数又是记录,矛盾。

我们在第六篇中提到过,所谓封闭,指的是不含自由变量。 所谓值,就是事先约定好的项的子集。 值都是范式,没有求值规则可被继续使用,是对项求值的最终结果。

Bot 类型中虽然不能有闭值, 但是却可以包含受阻项,即事先约定好的不是值的范式。

例如,我们可以指定 error 是一个受阻项(不给它指定求值规则),再指定它为 Bottom 类型,error:Bot。这样 error 就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中,被提升为不同的类型了。 $\lambda x:T$.

if...then result else error

以上 λ 项是良类型的(well typed),无论 result 是何种类型。

关于 Top 类型和 Bottom 类型,我们最后再看一个例子, TypeScript 中的 any 类型,是一个 Top 类型, 而 never 类型,是一个 Bottom 类型。

总结

本文为简单类型化λ演算添加了子类型, 并且对比了类(class)与类型(type)这两个概念。

lambda calculus 是函数式编程语言的计算模型, 前几篇,我们保持基本的演算系统(求值规则)不变, 给它添加了不同的类型推导规则,得到了不同的类型系统。

object calculus 是面向对象语言的计算模型, 在它之上,我们同样可以添加相似的类型系统。

因此,类型系统是与演算(calculus)独立的概念。 这印证了我们之前在第一篇中提到的一句话, 类型系统,可以看做是附着在语言语法之上的一套符号证明系统。

参考

Let Over Lambda

Types and programming languages

A Theory of Objects

九、Let polymorphism

类型变量

到目前为止,我们遇到的每一个 λ 项都有唯一确定的类型,因为,项的类型都被显式的注释在了它的后面。例如,我们可以定义一个恒等函数 $id=\lambda x:Nat.\ x:Nat\to Nat$,则 id 的类型就是固定的, $Nat\to Nat$,而 idtrue 就不是良类型的。

为每一个类型的恒等函数都定义各自的版本,是非常繁琐的,因此,一个自然的想法是,我们能否让 id 的类型参数化,让它在不同的上下文中,实例化为不同的具体类型。例如, $id=\lambda x:X.\ x:X\to X$,其中 X 是类型参量。

类型代换

类型代换 σ ,指的是一个从类型变量到类型的有限映射。 例如, σ =[$X\mapsto T$, $Y\mapsto U$],会将类型变量 X,Y 分别代换为 T,U。 其中,X,Y 称为代换 σ 的定义域,记为 $dom(\sigma)$, 而 T,U 称为代换 σ 的值域,记为 $range(\sigma)$ 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所有的代换都是同时进行的, σ =[$X\mapsto Bool,Y\mapsto X\to X$],是将 X 映射成 Bool,将 Y 映射成 $X\to X$,而不是 $Bool\to Bool$ 。

代换可以用下面的方式来定义,

- (1) $\sigma(X)=X$,如果 X∉ $dom(\sigma)$
- (2) $\sigma(X)=T$,如果($X\mapsto T$)∈ σ
- (3) $\sigma(Nat)=Nat$, $\sigma(Bool)=Bool$
- (4) $\sigma(T1 \rightarrow T2) = \sigma T1 \rightarrow \sigma T2$

对于类型上下文 $\Gamma = \{x1:T1, \dots, xn:Tn\}$ 来说, $\sigma\Gamma = \{x1:\sigma T1, \dots, xn:\sigma Tn\}$

类型代换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它保留了类型声明的有效性, 如果包含类型变量的项是良类型的,那么它的所有代换实例也都是良类型的。

类型推断

在类型上下文 Γ 中,对于包含类型变量的项t,我们通常会提出两个问题,

- (1)它的所有代换实例,是否都是良类型的? 即,是否 $\forall \sigma \exists T, \sigma \Gamma \vdash \sigma t : T$ 。
- (2)是否存在良类型的代换实例? 即,是否∃ σ ∃T, σ Γ \vdash σ t:T。

对于第一个问题,将引出参数化多态(parametric polymorphism),例如, $\lambda f: X \to X. \lambda a: X. f(f(a))$,它的类型为 $(X \to X) \to X \to X$,无论用什么具体类型 T 来代换 X,代换实例都是良类型的。

对于第二个问题,原始的项可能不是良类型的,但是可以选择合适的类型代换使之实例化为良类型的项。

例如, $\lambda f: Y.\lambda a: X.f(f(a))$,是不可类型化的,但是如果用 $Nat \rightarrow Nat$ 代换 Y,用 Nat 代换 X, $\sigma = [X \mapsto Nat, Y \mapsto Nat \rightarrow Nat]$,就可以得到, $\lambda f: Nat \rightarrow Nat.\lambda a: Nat.f(f(a))$,可类型化为 $(Nat \rightarrow Nat) \rightarrow Nat \rightarrow Nat$ 。

或者,取 $\sigma' = [Y \mapsto X \to X]$,结果也能得到一个良类型的项,尽管仍包含变量。

在寻找类型变量有效实例的过程中,出现了类型推断(type inference)的概念。 意味着由编译器来帮助推断 λ 项的具体类型,

在 ML 语言中,程序员可以忽略所有的类型注释——隐式类型(implicit typing)。

在进行推断的时候,对每一个原始的 λ 抽象 $\lambda x.t$,都用新的类型变量进行注释,写成 $\lambda x:X.t$,然后采取特定的类型推导算法,找到使项通过类型检查的一个最一般化的解。

设 Γ 为类型上下文,t 为项, (Γ ,t)的解,是指这样的一个序对(σ ,T),使得 σ Γ \vdash σ t:T 成立。

例如,设 Γ =f:X,a:Y, t=fa, 则

 $(\sigma=[X\mapsto Y\to Nat],Nat)$, $(\sigma=[X\mapsto Y\to Z],Z)$,都是 (Γ,t) 的解。

基于约束的类型化

(1) 约束集

在实际情况中,(Γ ,t)的解,并不一定满足其他类型表达式的约束条件, 所以,我们寻找的是满足这些约束条件的特解。

所谓约束条件,实际上指的是约束集C,它由一些包含类型参量的项的等式构成, $\{Si=Ti \mid i \in I...n\}$ 。

如果一个代换 σ 的代换实例, σ S 和 σ T 相同,则称该代换合一(unify)了等式 S=T。如果 σ 能合一 C 中的所有等式,则称 σ 能合一(unify)或满足(satisfy)C。

我们用 $\Gamma \vdash t: T \mid \chi C$,来表示约束集 C 满足时,项 t 在 Γ 下的类型为 T,其中 χ 为约束集中,所有类型变量的集合,有时为了讨论方便可以省略它。

例如,对于项 $t=\lambda x: X\to Y.x$ 0, 约束集可以写为 $\{Nat\to Z=X\to Y\}$,则 t 类型为 $(X\to Y)\to Z$ 。(算法略) 而代换 $\sigma=[X\mapsto Nat, Z\mapsto Bool, Y\mapsto Bool]$, 使得等式 $Nat\to Z=X\to Y$ 成立, 所以,我们推断出了 $(Nat\to Bool)\to Bool$ 是项 t 的一个可能类型。

(2) 约束集的解

约束集的解一般不是唯一的,所以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一个"最好"的解。

我们称代换 σ 比 σ 更具一般性(more general),如果 $\sigma = \gamma \circ \sigma$,记为 $\sigma \sqsubseteq \sigma$,其中, γ 为一个代换, $\gamma \circ \sigma$ 表示代换的复合,($\gamma \circ \sigma$) $S = \gamma(\sigma S)$ 。

约束集 C 的主合一子(principal unifier)指的是代换 σ ,它能满足 C,且对于所有满足 C 的代换 σ' ,都有 $\sigma \Box \sigma'$ 。

如果(Γ,t,S,C)的解(σ ,T),对于任何其他解(σ ,T),都有 σ \sqsubseteq σ ,则称(σ ,T)是一个主解(principal solution),称 T 为 t 的主类型(principal type)。可以证明,如果(Γ,t,S,C)有解,则它必有一个主解。

let 多态

多态(polymorphism)指的是单独一段程序能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实例化为不同的类型。 其中 let 多态,是由 let 表达式引入的多态性。

(1) 单态性

假设我们定义了一个 double 函数,它能将一个函数对参数应用两次, $let\ double = \lambda f: Nat \rightarrow Nat. \lambda a: Nat. f(f(a))\ in$ $double\ (\lambda x: Nat. succ\ x)\ 1$ 此时, $double\ box{ 的类型为}(Nat \rightarrow Nat) \rightarrow Nat \rightarrow Nat.$

如果我们想将 double 应用于其他类型,就必须重写一个新的 double', $let\ double'=\lambda f:Bool\to Bool.\lambda a:Bool.f(f(a))$ in $double'\ (\lambda x:Bool.x)$ true 此时 $double'\ (b\otimes 2 \mathbb{Z}) \to Bool \to Bool$ 。

我们不能让一个 double 函数,既能用于 Nat 类型,又能用于 Bool 类型。即使在 double 中用类型变量也没有用,let double= $\lambda f: X \rightarrow X.\lambda a: X.f(f(a))$ in ···

例如,如果写,let $double = \lambda f: X \rightarrow X.\lambda a: X.f(f(a))$ in let a = double ($\lambda x: Nat.succ \ x$) 1 in let b = double ($\lambda x: Bool.x$) true in …则在 a 定义中使用 double,会产生一个约束 $X \rightarrow X = Nat \rightarrow Nat$,而在 b 定义中使用 double,则会产生约束 $X \rightarrow X = Bool \rightarrow Bool$,这样会使类型变量 X 的求解发生矛盾,导致整个程序不可类型化。

(2) 多态性

let 多态所做的事情,就是打破这个限制, 让类型参量 X 在上述不同的上下文中,可以分别实例化为 Nat 和 Bool。

这需要改变与 let 表达式相关的类型推导规则,在第七篇中,我们提到过, $\Gamma \vdash let \ x:T1=t1 \ in \ t2:T2\Gamma \vdash t1:T1 \ \Gamma,x:T1\vdash t2:T2$ 它会首先计算 T1作为 x 的类型,然后再用 x 来确定 T2的类型。 此时,let 表达式 $let \ x=t1:T1 \ in \ t2$,可以看做($\lambda x:T1.t2$)t1的简写。

为了引入多态性,我们需要对上述类型推导规则进行修改, $\Gamma \vdash let \ x = t1 \ in \ t2:T2\Gamma \vdash [x \mapsto t1]t2:T2$ 它表示,先将 t2中的 x 用 t1代换掉,然后再确定 t2的类型。

这样的话,

let double= $\lambda f: X \rightarrow X.\lambda a: X.f(f(a))$ in let a=double ($\lambda x: Nat.succ x$) 1 in let b=double ($\lambda x: Bool.x$) true in ...

就相当于,

let $a=\lambda f: X\to X.\lambda a: X.f(f(a))$ ($\lambda x: Nat. succ x$) 1 in let $b=\lambda f: Y\to Y.\lambda a: Y.f(f(a))$ ($\lambda x: Bool.x$) true in ···· 通过 let 多态,产生了 double 的两个副本,并为之分配了不同的类型参量。

此时,let 表达式 let x=t1 in t2,可以看做[$x\mapsto t1$]t2的简写。

参考

Hindley–Milner type system

Types and programming languages

Haskell 2010 Language Report

十、Parametric polymorphism

回顾

上文我们介绍了 let 多态,

将 let 表达式 let x=t1 in t2,看做了[$x\mapsto t1$]t2的简写,

即,把t2中出现的所有x,都用t1替换掉,因此这些副本可以具有不同的类型。

本文将介绍另外一种多态形式,称为参数化多态(parametric polymorphism),例如,

1data Maybe a = Nothing | Just a

以上 Haskell 代码,定义了一个 Maybe a 类型,

其中 Maybe 称为类型构造器(type constructor),a 是它的参数。

Maybe 不是一个合法的类型,它只有和某个具体的 a 放在一起,才是一个合法的类型,例如,Maybe Int,Maybe Char。

System F

为了实现参数化多态,我们需要对简单类型化 λ 演算(λ →系统)进行扩展,在 λ →中,我们用 $\lambda x.t$ 来表示 λ 抽象(lambda abstraction), 而使用 t1 t2来表示 λ 应用(lambda application)。

现在我们引入一种新的抽象形式, $\lambda X.t$,它的参数 X 是一个类型,称为类型抽象,再引入一种新的应用形式,t[T],称为类型实例化,其中 T 是一个类型表达式。

求值规则如下, $(\lambda X.t)[T] \rightarrow [X \mapsto T]t$

例如,我们可以这样定义一个多态函数, $id=\lambda X.\lambda x:X.x$

当把它应用于类型 Nat 时,

id[Nat]→ $[X\mapsto Nat](\lambda x:X.x)=\lambda x:Nat.x$,它为 Nat 类型上的恒等函数。

而把它应用于类型 Bool 时,

id[Bool]→[X \mapsto Bool](λx:X.x)=λx:Bool.x,它为 Bool 类型上的恒等函数,

可见,id 的具体类型,依赖于它的类型参数。

它应用于任意一个类型 T,id[T]都会得到一个类型为 $T \rightarrow T$ 的函数,

因此,人们通常将 id 的类型记为 $\forall X.X \rightarrow X$ 。

类型规则如下,

(1) Γ⊢λΧ.t:∀Χ.ΤΓ,X⊢t:Τ
 (2) Γ⊢t[T2]:[X→T2]T1Γ⊢t1:∀Χ.T1

其中,类型∀X.T,叫做全称类型(universal type), ∀称为全称量词(universal quantifier), 引入了全称类型之后得到的系统,称为 System F。

Rank-N Types

有了全称类型之后,函数的参数类型和返回值类型,都有可能具有全称类型。 不难看出,函数返回值类型的全称量词,总是可以提取出来,放到最外面, 但是参数类型的全称量词,不能提取出来。

例如, $\forall X.X \rightarrow (\forall Y.Y \rightarrow X)$,相当于 $\forall X.\forall Y.X \rightarrow Y \rightarrow X$,而($\forall X.X \rightarrow X$) $\rightarrow Nat$,与 $\forall X.(X \rightarrow X) \rightarrow Nat$ 则不同。

不包含全称量词的类型表达式,具有 rank-0 类型,也称为单态类型(monotype),全称量词都可以提取出来类型表达式,具有 rank-1 类型(rank-1 type),一个函数类型,它的入参具有 rank-n 类型,那么该函数就具有 rank-(n+1)类型。

例如,

 $((∀X.X \rightarrow X) \rightarrow Nat) \rightarrow Bool \rightarrow Bool$,具有 rank-3 类型, $Nat \rightarrow (∀X.X \rightarrow X)$,具有 rank-1 类型。

System F 的功能是很强大的,但是不幸的是,

人们发现,该系统中的类型推导算法是不可判定的。

例如,一般而言,一个 rank-3 及其以上 rank-N 类型的表达式,其类型是不可确定的,为了确定它的类型,人们不得不手工加上必要的类型信息。

Haskell 采用了 Hindley-Milner 类型系统,

它是 System F 的一个子集,其中包含了可判定的类型推导算法。

在 Haskell 中,类型参量(type variable)默认具有全称类型(universally quantified),例如, $a \rightarrow a$,实际上表示类型 $\forall a.a \rightarrow a$,

a->a可看做(->)aa类型,其中->为函数类型构造器。

非直谓性

在数学和逻辑学中,一个定义称为非直谓的(<u>impredicative</u>), 指的是它包含了自引用(self-reference)。 例如,在定义一个集合的时候,用到了正在定义的这个集合。

罗素悖论就是用非直谓的方式构造出来的,如果我们定义 $R = \{x \mid x \notin x\}$,那么 $R \in R \leftrightarrow R \notin R$ 。 非直谓定义并不一定导致矛盾,有些情况下还是有用的, 例如,我们可以非直谓的定义,集合中的最小元素为,Amin = x, $\forall y.x \leqslant y$ 。

具有参数化多态的类型表达式, 也有直谓(predicative)和非直谓(impredicative)之分。

如果它可以用一个多态类型实例化,例如用它自己来实例化, 就称为非直谓多态类型(impredicative polymorphism)。

反之,如果一个多态类型表达式,只能用单态类型实例化, 就称它具有直谓多态类型(predicative_polymorphism)。

单态限制

1f x = let g y z = ([x,y], z) 2 in ...

假设 x 的类型为 a,那么 g 的类型只能为 a -> b -> ([a], b), 其中,由于列表类型的限制,x 和 y 必须具有相同的类型。

此时,只有 b 可以具有全称量词,即 $\forall b.a \rightarrow b \rightarrow ([a],b)$,因为 a 在类型上下文中,已经出现了,不能再被实例化为其他的类型了。我们称,g 的第一个参数 a 具有单态性(monomorphism)。

例如,(g True, g 'c')不是良类型的, 而(g True, g False)是良类型的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显式的给 g 注明类型,也不能阻止 a 的单态行为, 1f x = let

```
2 g :: a \rightarrow b \rightarrow ([a],b)
3 g y z = ([x,y], z)
4 in ...
```

此时,a仍然是单态的。

在 Hindley-Milner 类型系统中,

如果一个类型变量,不在类型上下文中出现,它就可以被全称化(generalize)。 但是 Haskell 考虑到性能和模块间的类型推导,

还增加了特殊的单态限制(monomorphism restriction)避免全称化。

Rule 1

在一组相互依赖的声明中,满足以下两个条件,其中的类型变量才会被全称化,

- (1) 每一个变量,都被函数或模式匹配所绑定,
- (2) 被模式匹配绑定的变量,都有显式的类型签名。

Rule 2

导入到其他模块(module)的单态类型变量,被认为是有歧义的(ambiguous), 类型通过其来源模块内的 default 声明来决定。

```
1 module M1(len1) where
2 default( Int, Double )
3 len1 = genericLength "Hello"
4 module M2 where
5 import M1(len1)
6 len2 = (2 * len1) :: Rational
```

当模块 M1 的类型推导结束后,根据 Rule 1,len1 具有单态类型,len1 :: Num a => a,Rule 2 表明,类型变量 a 具有歧义性,必须使用 default 声明来解决歧义。

因此,根据 default(Int, Double), len1 得到了类型 Int,

不过,M2中对len1: Int的使用导致了类型错误。

参考

Types and programming languages

Haskell 2010 Language Report
Glasgow Haskell Compiler User's Guide
Parametric polymorphism
Practical type inference for arbitrary-rank types
System F
Hindley-Milner type system